致：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
## 关于

##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
之
补充法律意见书
（二）
ORIGINAI

GLG／SZ／A1849／FY／2010－066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（以下简称＂本所＂）根据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＂发行人＂）签订的《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》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 A 股）股票并上市（以下简称＂本次发行上市＂）的专项法律顾问，于2010年3月6日出具了《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 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＂《法律意见书》＂）及《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＂《律师工作报告》＂），于2010年6月 10 日出具了《关于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＂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＂）

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＂中国证监会＂）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委托，就下述事宜进行了必要地验证与核查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一，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［2010］253号《审计报告》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肃

宁县国家税务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 36 条第（3）项之规定于2007年9月13日分别就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装革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未按规定开具部分收购发票的情况给予罚款合计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；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装革制品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3日分别将所涉罚款按时足额缴交于国家金库肃宁县支库。

根据肃宁县国家税务局2009年12月3日以书面形式出具的说明，河北华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，华斯实业集团肃宁华斯装革制品有限公司 ＂2004 年未按规定开具部分收购发票的违法情节显著轻微，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＂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前述情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。

二，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［2010］253号《审计报告》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，按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计算，发行人 2008 年度发生滞纳金人民币 183900.02元，2007年度发生滞纳金人民币 1248.30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，由税务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包括罚款，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销毁等；作为行政执行罚，加收滞纳金则因其目的，法律性质，构成要件等根本有别于行政处罚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前述情事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《法律意见书》，《律师工作报告》，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充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。本所律师在《法律意见书》和《律师工作报告》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，副本二份。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## 本页无正文 <br> 为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
关于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并上市
之

## 补充法律意见书（二）

的
签署页


2010年7月25日

